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4-04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6月1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下午2: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刘宗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的额度内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

详情见与本次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2286 股票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4-04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6月1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下午3:30分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乃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出具的审核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详情见与本次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4-4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龄宝”)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等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至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83号文核准,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42.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279.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8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999.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2013》汇证监字第7-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工时间	调整后预计完工时间
1	年产5万吨果糖(固体)综合示范项目	2014年4月24日	2014年12月31日
2	年产5000吨精品高糖项目	2014年4月24日	2015年12月31日
3	年产5000吨低聚半乳糖项目	2014年4月24日	2014年12月31日
4	糖精干装置变更项目	2014年4月24日	2014年12月31日
5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14年4月24日	2014年12月31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截至2014年6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5,945.85万元,具体投入情况见下表: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止2014年6月22日投入金额	截止2014年6月22日余额	状态
1	年产5万吨果糖综合示范项目	25,000.00	25,000.00	13,162.21	9,837.79	拟于2014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年产5000吨精品高糖项目	14,000.00	13,999.28	20.00	13,979.28	拟于2015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	年产5000吨低聚半乳糖项目	11,000.00	11,000.00	1,099.50	9,900.50	拟于2014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	糖精干装置变更项目	8,600.00	8,600.00	1,658.73	6,941.27	拟于2014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400.00	3,400.00	5.40	3,394.60	拟于2014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计		60,000.00	59,999.28	15,945.85	44,054.43	

(3)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4年5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情况
截止2014年6月22日,公司已经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15,945.85万元,加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1,574.35万元,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万元,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5,627.78万元(其中理财未到期本金金额14,000.0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30号:风险投资》中所指风险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品种。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持有到期	获得收益(元)	预计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3年6月27日	2013年8月6日	5.10	是	391,232.88	391,232.88
2	中国农业银行威海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91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7,000	2013年6月28日	2013年8月28日	5.50	是	309,178.09	309,178.09
3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分行“飞龙”保本型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分行“飞龙”保本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3年8月23日	2013年9月25日	4.40	是	397,808.22	397,808.22
4	中国农业银行威海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271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2013年8月16日	2013年10月16日	4.50	是	118,356.16	118,356.16
5	中国银行威海市支行	人民币“稳利开”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13年9月21日	2013年9月24日	3.70	是	22,301.37	22,301.37
6	中国工商银行威海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3年9月6日	2013年11月2日	3.80	是	562,191.78	562,191.78
7	中国建设银行威海市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3年9月27日	2013年11月1日	5.35	是	241,849.32	241,849.32
8	中国农业银行威海市支行	“金钥匙-汇利丰”2013年22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3年9月27日	2013年10月30日	4.88	是	233,972.60	233,972.60
9	中国建设银行威海市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	2013年10月25日	2013年11月27日	4.60	是	153,879.45	153,879.45
10	中国农业银行威海市支行	“汇利丰”2013年274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3年11月11日	2013年12月16日	4.40	是	210,958.90	210,958.90
11	中国建设银行威海市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3年11月15日	2013年12月18日	4.60	是	187,150.68	187,150.68
12	中国建设银行威海市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3年11月21日	2013年12月12日	4.75	是	64,417.81	64,417.81
13	中国建设银行威海市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	2013年11月29日	2014年1月27日	5.20	是	311,002.74	311,002.74
14	中国农业银行威海市支行	“汇利丰”2013年第327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3年12月13日	2014年1月17日	5.80	是	198,630.14	198,630.14
15	中国工商银行威海市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号保本型(定向)类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3年12月4日	2014年2月18日	4.90	是	439,123.29	439,123.29
16	中国建设银行威海市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3年12月7日	2014年2月7日	6.30	是	341,753.42	341,753.42
17	中国建设银行威海市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3年12月7日	2014年2月10日	5.45	是	100,787.67	100,787.67
18	中国建设银行威海市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	2014年01月5日	2014年3月5日	5.40	是	191,589.04	191,589.04
19	中国农业银行威海市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4年02月12日	2014年3月19日	5.00	是	267,671.23	267,671.23
20	中国农业银行威海市支行	“汇利丰”2014年第324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4年02月14日	2014年3月25日	4.40	是	235,068.49	235,068.49
21	中国工商银行威海市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号保本型(定向)类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4年02月25日	2014年4月7日	4.30	是	296,876.71	296,876.71
22	中国建设银行威海市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4年02月28日	2014年04月9日	5.10	是	279,452.05	279,452.05
23	兴业银行威海分行	兴业银行“天天利”(银平台)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4年03月07日	2014年4月11日	5.00	是	143,835.62	143,835.62
24	中国建设银行威海市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4年03月01日	2014年5月7日	4.99	是	172,257.53	172,257.53
25	中国农业银行威海市支行	“汇利丰”2014年第124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4年03月10日	2014年5月6日	4.60	是	131,668.49	131,668.49
26	中国建设银行威海市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4年03月11日	2014年4月15日	4.55	是	246,821.92	246,821.92
27	兴业银行威海分行	兴业银行“天天利”(银平台)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14年03月18日	2014年5月23日	4.80	是	179,568.30	179,568.30
28	兴业银行威海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4年03月23日	2014年6月26日	5.00	是	438,356.16	438,356.16
29	中国农业银行威海市支行	“汇利丰”2014年第148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4年03月21日	2014年6月20日	4.40	是	188,054.79	188,054.79
30	兴业银行威海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4年03月16日	2014年6月16日	4.95	是	216,986.30	216,986.30
31	中国农业银行威海市支行	“汇利丰”2014年第226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03月12日	2014年3月7日	5.00	是	86,301.37	86,301.37
32	中国农业银行威海市支行	“汇利丰”2014年第229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4年03月13日	2014年3月14日	5.00	是	84,951.51	84,951.51
收益合计									6,716,795.07	7,543,372.58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当的低风险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议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确理财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计划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管理收益,公司继续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经过审慎核查后认为:保龄宝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保龄宝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保龄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4-039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6文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984,251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3.85元,扣除本次发行承销费用2,999,999.85元,其共发行费用650,000.00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6,349,994.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3XAA404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以下均简称“相关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号为7373210182000051917,截至2014年6月13日,专户余额为20,699,997.74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中高档数控机床创新能力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大功率直流调速系列电动机工具开发技改及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向公司或公司所属项目承担公司开办的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调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01006000180158177,截至2014年6月13日,专户余额为37,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中高档数控机床创新能力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大功率直流调速系列电动机工具开发技改及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向公司或公司所属项目承担公司开办的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调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890021090000000331,截至2014年6月13日,专户余额为2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中高档数控机床创新能力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大功率直流调速系列电动机工具开发技改及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向公司或公司所属项目承担公司开办的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调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和下属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国际”)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3,400万人民币和13,600万人民币在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由董事长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355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尹明善
股权结构:力帆股份认缴出资人民币3,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力帆国际认缴出资人民币1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4-2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 相关主体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4-02-02关于公司及主体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证监监管【2014】4号)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主体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再次进行检查,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周南昌先生于公司上市前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避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
3.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4.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二、分红承诺
1.承诺主体:公司
2.承诺事项: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代码	2107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情况

截止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26
截止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617,751.70
截止日按基金份额合同约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932,426.1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200元
分红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季度至少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收益的70%,截止日按基金份额合同约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70%+2,若基金份额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做强制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4年6月30日
除息日:2014年6月30日
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日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4年6月30日;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14年7月2日。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投信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分配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其红利款将于2014年7月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7月1日按预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7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过托管转出尚未办理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待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2) 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一个月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4年6月2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n.com.cn
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站及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4-03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发布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焦作万方”,股票代码“000612”)自2014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公司与相关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相关银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核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利国、杨路可以随到相关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相关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相关银行应按公司向其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金证券。相关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相关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相关银行,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向公司、相关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得影响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有关专户的授权。
八、相关银行连续三次未对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况的,公司将有权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相关银行、国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